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5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评分标准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五、施工组织设计	76
六、项目管理机构	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80
八、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5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78329.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81-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 套项目	2480000.00	2478329.9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12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项目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6 缺陷责任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

3.3 信用要求：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誉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誉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保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0371-6582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0371-658212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室 联系人：陈志雯、贺小翠、赵长博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邮箱：ZRZHB0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	120 日历天
1.4.3	项目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响应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针对本条的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在本单位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 3.3 信用要求：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誉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誉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ZRZHB01@163.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2478329.99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4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10.5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0.6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是施工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招标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

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首次报价确认。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6分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科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科学，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降低成本、加快进度、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得6分；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3分；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1分。不提供得0分。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内容完整性 3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高得3分，否则得1分。
三、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4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4分，每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优惠及 服务承诺 10分	1、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在施工准备、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等方面，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得 4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内容给不完善，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施工期间承诺：优惠承诺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2 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符合政策法规、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优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业主单位：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

航空港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8)图纸；(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体系；图纸中注明需要深化、二次设计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相应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设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交通等各种临时性设施，并负责进行维护，工程结束以后负责拆除和清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各种的图纸文件、工艺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上述相关文件不得用于与完成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但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监理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h、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60 日内完成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备案。

i、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j、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k、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

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工艺设备安装等其他独立承包人存在交叉作业和需要进行相互配合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应积极与其他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工作面，做好管理、配合、协调、照管和服务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m、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n、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或其聘请单位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统计周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月报每项每延报一次，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的违约金；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临时办公室、生活房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建、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代表的许可或者工程师图中已注明，且承包人已取得林木砍伐证，否则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

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要求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清退场地内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100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④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⑤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临时道路、场地处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处理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计入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②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监控方案（监控方案含大门进出口、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围墙、塔吊及主要出入口摄像头布点位置、并分阶段实施。），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半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施工现场监控设施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④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设备由发包方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安装调试，并在发包方指挥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人，质量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2 万/人，其余招标文件约定人员 1 万/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合同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 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 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履约担保的适用：

(1) 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

(2) 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如果）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适用：工地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现场连续施工违约适用：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一经确认，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不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未经确认的无效，且不得作为索赔的有效证据：

- (1)发布开（停）工令；
- (2)工期顺延签认；
- (3)工程量额外计量；
-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
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航空港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3 计划的执行

（1）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

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执行。

(3)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布的加快施工进度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或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对春节、传统节日、农忙、气候、自然条件、市场材料供应、管控期间具备民生工程施工的条件下不停工、因政府管控导致停待工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因素减少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或推迟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在 90 日历天期满前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计划开工日期调整情况，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如收到发包人开工日期调整情况通知后 15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格不因开工日期调整而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②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主要节点(里程碑)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2000 元;
- ②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二十天以下(含二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5000 元;
- ③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 ④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上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5000 元;

⑤节点工期拖延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于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等任何理由不予退场或滋事,否则,每逾期退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2) 上述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且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但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3) 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4) 上述主要节点(里程碑)工程完成时间以所承包工程内所有单体工程中进度最迟的为准。

(5) 节点工期提前或者按时完成,发包人不奖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高温等；
- (2) ___/___；
- (3) 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采购前30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材料样本作认可之用。(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6)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进行报价，所有材料报价均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进场后，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根据二次设计上报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若与发包人未协商一致，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阶段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在本次招标范围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施工现场发生的现场签证及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结算时根据约定的调整原则另行计算调增额或调减额。

承包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如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下述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内，约定的调整范围包括：

(1) 工程量清单量差调整：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不符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实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属招标范围内但在最终工程量清单未列出的项目，在工程实施前14日内由投标人书面提出，并注明相应的工程量和部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执行：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

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3）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4）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投标书中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调整办法：与原有招标范围和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部分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而此部分工程量增加时，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实际施工时如果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不实施或减少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综合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全部扣清。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按下式计算：

$$R = \frac{A(C - F_1 S)}{(F_2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预付款扣完后退还），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解决，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 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4) 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八十四（84）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3)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也可以将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进行解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第（4）条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若承包人对结算提出异议，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通过上述所述方式解决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预付款，并

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8) **最终结算阶段按磋商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结算总费用。**

(9)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2) ∟%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提交相当于3 %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的质

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b、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退还方法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c、关于保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保修协议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因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仅承担因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
-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
- （3）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务工资，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
- （4）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
- （5）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责任义务。
- （2）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应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返工不合格，除该部分施工工作量不计算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支付该部分同等工程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 （4）承包人在施工时未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实施或降低标准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措施费的10%作为违约金。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针对混凝土浇筑质量处罚措施：严重缺陷每发现一处处罚 3000 元；一般缺陷每发现一处处罚 1500 元；判定标准按照 GB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7）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10）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11）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重大事故按国家和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划分和界定；（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不真实、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按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另 50%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6）未经发包人同意且无正当理由，延误开工超过 15 天，或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分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 15 天的；（7）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的；（8）破产、被清算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凡因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纠纷造成发包人经济、名誉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处理，消除妨害，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当地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其中 30%款项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2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拒绝进行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更换承包人，或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若发生额外费用则另计。

21.5 由于发包人付款流程因素造成工程款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停工。

21.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配备齐全相应的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等设施。提供的办公用房和办公家具仅供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使用，所有权仍归承包人所有。

21.7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综保区政策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承包人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8 承包人对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进行施工前必须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1.9 工程施工包含的土方存放倒运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费；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投标质量创优目标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中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楼地面、墙面、天棚、卫生间、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全部内容。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场基础配套项目为在运动场西侧建设一看台，总长度约 90 米，宽度约 12 米，包括观众坐席区、通道、主席台及顶棚、卫生间区域或设施，以及配套电力、给排水、围栏等。

5、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动 场基础配套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编号：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承诺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1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注：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3.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承诺。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具体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优惠及服务承诺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